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友政发〔2024〕5号

**关于印发友好区2024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**

**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统筹推进全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，按照《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》《国家森林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（2023版）》《伊春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-2030）》建设任务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紧紧围绕“生态立市、旅游强市”发展定位，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牢固树立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以生态建设为主题，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、增进居民生态福祉为目标，不断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，构建完备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，逐步把我区建设成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、美丽宜居的国家森林城市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；坚持以人为本、森林惠民；坚持保护优先、遵从自然；坚持城乡统筹、整体推进；坚持科学规划、注重实效；坚持政府主导、全民参与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“一城、八极、百镇村；一脉、三区、多园”的森林城市建设空间布局，全面推进“森林城市网络与健康体系、生态文化体系、支撑能力体系”相关工程建设，不断提升城市公园绿地、村庄绿化、道路林网、绿道网络、森林质量建设，按期完成规划各项任务，全面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标准。根据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申请要求，编制《友好区国家森林城市书面评审材料》，组织完成国家森林城市验收申报工作，力争国家森林城市顺利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森林城市网络与健康体系

**1.推进森林城区建设工程**。全面提升城区绿化覆盖率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、林荫道路和村庄绿化率。2024年，全区计划改造提升城市公园1处，面积1.2公顷。继续推进森林小区、森林单位绿化建设，全区计划建设森林小区1个、森林单位1个。林荫道路体育路、顺发路、永安路1.59公里绿化提升。

**2.推进森林村镇建设工程**。加快“和美”村庄和美丽林场建设，严格乡村绿化建设标准，进一步提升乡镇休闲公园和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化水平，实现“村旁、宅旁、路旁、水旁”立体式绿化美化。2024年，全区计划提升村屯绿化面积0.3公顷、林场绿化面积3.3公顷。

**3.实施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**。持续加大森林保护修复力度，不断提高森林质量。2024年，全区退化林修复计划任务3.43万亩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计划14.53万亩。

（二）森林城市生态文化体系

**1.开展生态文化纪念日活动**。举办各类生态纪念日活动，包括湿地日、地球日、生态日、环境日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。持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全区计划参与义务植树6000人次以上，植树6000株以上。

**2.举办创森主题宣传活动**。围绕创建森林城市，组织开展创森“五个一”宣传活动，即举办一场创森主题演唱会、一场创森知识竞赛、一场书画摄影展、一次短视频竞赛活动、一次主题征文活动，进一步扩大创森宣传范围。

**3.推进创森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宣传活动**。发动志愿者，深入社区、企业开展“创森”知识宣传，深化市民和企业职工的创森意识，引导广大群众主动投身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中来。在全区中小学校园，广泛开展创森知识进校园活动，通过演讲、书法、绘画比赛多种形式，以及“小手拉大手”系列活动，全面提升师生的创森知晓率、支持率。

**4.加大创森广告宣传力度。**在城区出入口处或主干道等中心地段安装创森主题广告牌；在城区主要街道、公共广场、公园、景区等公共区域安装创森宣传牌。充分利用街角景观、广告宣传栏、公共电子屏等设施，多形式、多领域宣传展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。

**5.加强生态标识系统建设**。在城区各类公园内增加森林文化宣传牌、展示牌、树木和花灌木名称标牌，建立森林文化智慧科普系统，通过数字化方式宣传生态科普知识，增强群众对森林文化的了解认知。

（三）森林城市支撑能力体系

加强全区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、森林资源保护监测系统建设，形成统一指挥、结构合理、反应机敏、运转高效、保障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体系建设。

一是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、森林有害生物防控、森林资源保护、森林资源监测与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。二是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并发布有害生物信息预报，重点完成危害生物调查，开展有害生物防治专项培训。三是抓好“数字林草”建设，推进林业信息化数据中心建设，开展相关业务培训。加强林草资源信息互通共享，共享省林草大数据平台多业务应用系统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全区各有关“创森”责任部门行政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将创森工作纳入日程，成立工作专班，亲自推动。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内容要求，制定本地工作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。要做到早动手、早安排，确保苗木、地块、资金“三落实”，确保责任到具体人员、具体地块和栽植树种。

（三）加强后期管护。按照“谁栽植、谁管护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建立起归属明晰、责权明确、管理规范的林权制度，真正实现“树苗有人栽，栽后有人管，日后能存活”的目标。

（四）做好技术指导。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做好技术服务保障工作，加大创森指导力度，特别是园林绿化部门作为城区绿化专业部门，要组织专家技术组，加强植树绿化现场指导，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95%以上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，结合创森宣传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加强宣传报道频次，积极营造创森浓厚氛围，让创森深入人心。

附件：1.友好区2024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任务表清单

2.友好区2024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任务分解表

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委宣传部，友好林业局公司，上甘岭林业公司。 |
|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|

附件：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友好区2024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任务表清单 | | | | |
| （一）森林城市网络与健康体系 | 项目名称 | 建设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1.推进森林城区建设工程 | 1、提升城市公园1处，二道街公园提升面积1.2公顷 | 住建局 | 10月30日前 |
| 2、林荫道路绿化提升，体育路、顺发路、永安路三处1.59公里 | 住建局 | 10月30日前 |
| 2.推进森林村镇建设工程 | 1、提升青山村村屯绿化面积0.3公顷 | 林草局 | 6月30日前 |
| 2、林场绿化面积 50 亩（约3.3公顷） | 森工 | 6月30日前 |
| 3.实施小兴安岭森林保育工程 | 1、改造培育计划 3.43 万亩 | 森工 | 6月30日前 |
| 2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计划 14.53 万亩 | 森工 | 12月30日前 |
| （二）森林城市生态文化体系 | 1.开展生态文化纪念日活动 | 1、创森成果展主题宣传活动，开展植树节、爱鸟周、黑龙江湿地保护宣传月、黑龙江湿地日、世界地球日、世界环境日、伊春生态日、蓝莓文化节等生态纪念日活动宣传5次以上，形成宣传活动总结 | 创森各成员单位 | 12月30日前 |
| 2、全区计划参与义务植树6000人次以上，植树6000株以上 | 林草局、森工 | 5月30日前 |
| 2.举办创森主题宣传活动 | 1、制定创森宣传工作方案或计划 | 宣传部、创森办 | 5月1日前 |
| 2、突出创森宣传主题的文艺演出 | 文体广旅局 | 12月30日前 |
| 3、突出创森宣传主题的摄影书画展 | 教育局 | 12月30日前 |
| 4、创森成果展 | 创森各成员单位 | 12月30日前 |
| 3.森林城市宣传 | 1、印发创森宣传品不少于2000份 | 各单位 | 12月30日前 |
| 2、推送创森信息、报道200条（篇）以上 | 创森各成员单位 | 12月30日前 |
| 3、挂创森宣传条幅 | 创森各成员单位 | 12月30日前 |
| 4.推进创森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宣传活动 | 1、发动志愿者，深入社区、企业开展“创森”知识宣传，深化居民和企业职工的创森意识，引导广大群众主动投身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中来 | 创森各成员单位 | 12月30日前 |
| 2、在全区中小学校园，广泛开展创森知识进校园活动，通过演讲、书法、绘画比赛多种形式，以及“小手拉大手”系列活动，全面提升师生的创森知晓率、支持率 | 教育局 | 12月30日前 |
| （三）森林城市支撑能力体系 | 1.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 | 1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、通信指挥、防火物资装备、防火基础设施、防火队伍建设 | 森工、应急局  林草局 | 12月30日前 |
| 2.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| 1、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系统 | 森工、林草局 | 12月30日前 |
| 2、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 | 森工、林草局 | 12月30日前 |
| 3、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服务体系 | 森工、林草局 | 12月30日前 |
| 4、防治减灾能力提升 | 森工、林草局 | 12月30日前 |
| 备注：创森各成员单位在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后形成宣传活动总结，报至区创森办。邮箱：yhqcsb2022@163.com | | | | |

附件：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友好区2024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任务分解表 | | |
| **项目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建设地点** |
| 1.城市公园建设 | 绿化提升二道街公园1.2公顷。 | 友好区 |
| 2.林荫道路建设 | 绿化补植体育路、顺发路、永安路三处1.59公里。 | 友好区 |
| 3.森林小区、森林单位建设 | 建设森林小区1个（水韵华庭）、森林单位1个（公安局）。 | 友好区 |
| 4.村庄绿化 | 绿化提升0.3公顷。 | 青山村 |
| 5.森林城市宣传 | 借助全国植树节、全国爱鸟周、世界湿地日、世界地球日、世界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、伊春生态日等生态纪念日活动，广泛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宣传，完成5次以上宣传任务。 | 友好区 |
| 6.义务植树活动 | 义务植树参加人数不少于6000人，植树不少于6000株。 | 友好区 |